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文龙先生、张军先生、杨冬琴女士、张鸿嫔女士、张雅先生、吴燕女士、蔡桂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的14名自然人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中晟环境部分股权（合计21%股权）转让给苏州市木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渎集团”），转让价格合计为189,273,000.00元人民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鸿嫔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00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